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2〕1 号
案 由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案	案件来源	检查发现
当事人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鑫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八达巷 15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1〕24 号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A 港务环罚〔2022〕2 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2021 年 12 月 9 日 22 时 40 分至 23 时 10 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对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时代之城 DK-7 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项目未依法办理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有以下证据为凭：</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p> <p>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2 月 9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p> <p>5、营业执照（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周军礼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12 月 10 日由中铁五局集团</p>		

	<p>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受委托人的合法身份)</p> <p>7、委托书（2021年12月9日由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周军礼提供，证明被调查人与被调查单位委托关系）；</p> <p>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年12月9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琦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p>该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p>
<p>处理依据及结果</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由裁量权中：“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对该单位处叁万元人民币罚款。</p>
<p>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况</p>	<p>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p>

<p>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p>	<p>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该单位已于2022年2月24日缴纳罚款叁万元人民币。</p> <p>2022年3月19日22时35分至23时05分，我局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对时代之城DK-7项目现场进行后督查检查，该单位未进行施工，该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后督察笔录由执法人员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王琦(执法证号:A0112126416C)于2022年3月19日提供，证明问题已整改。)</p>
<p>承办人 意见</p>	<p>建议结案</p> <p>签字: 宋琪 王琦 2022年3月21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结案</p> <p>签字: 郑良翰 2022年3月21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许倩 2022年3月21日</p>
<p>分管领导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姜兴 2022年3月22日</p>
<p>主要领导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王林白 2022年3月22日</p>

